

常熟让法制教育更精准

法治意识入心入脑 遵纪守法成为自觉



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闫艳 通讯员黄群飞

“今天凡是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没有来参加会议的,今后将纳入重点执法对象,增加检查执法频次,在年底企业环境信用评级中扣除相应分值。”江苏省常熟市环保局局长顾玉芬近日在全市环境法制教育大会上掷地有声地说道。



这种每年针对企业法人召开的会议,从2016年开始,常熟市环境法制教育大会已连续举办3年。每年对400多家重点排污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各板块分管领导、环保负责人、综合执法局环境执法人员、环境网格员和市环保局相关人员,共700人左右开展环境法制教育。

从“被动治污”到“主动治污”

“2017年,常熟市开展‘蓝天行动’‘碧水行动’等环保专项执法检查48次,全市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超过860起,市镇两级行政处罚案件499起,处罚金额达到2909万元,处罚案件数、处罚金额均在苏州市名列前茅。深化环保司法联动,全年办理了35起环境违法拘留案件,是过去两年办案总数的两倍多,目前有12人被行政拘留、12人被判刑、13人已提起公益诉讼,形成了打击违法排污的高压态势。”顾玉芬在法制教育大会上公布了上一年度环境执法数据。

公布环境执法数据,让企业时刻绷紧遵纪守法这根弦,已成为每年环境法制教育必不可少的一环。为了让企业遵纪守法成为

自觉行动,常熟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

2016年,常熟市环保局着重推动了重点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

2017年,常熟市将这一制度推广到一般监管企业,在全省率先开展企业环境管理标准化建设,编发环境管理标准手册,制作企业日常环境管理须知短片,分板块举办87场培训,培训6100人次。经过两年多的实践,常熟市基本实现了企业环保监督员“从无到有”、环保培训全覆盖的目标。

2018年,常熟市将深入开展“企业管理基础强化行动”,在前两年基础性普法培训的基础上,向“精准化培训”“精细化管理”延伸。

从“要我环保”到“我要环保”

在听完河北环境工程学院教授曹晓凡关于新修订《水污染防治法》专题讲座后,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厂长张柯感慨地告诉记者:“作为一个水治理的大户,在工作当中要更加遵纪守法,按照国家法律的要求,做好我们的水污染治理工作。我们首先要对公司的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宣传《水污染防治法》;第二要科学管理,在治污工作中严格要求,科学治理;第三要投入先进的设备,保证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在此次会议上,顾玉芬要求参会的重点企业在人员的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等方面做表率,配齐企业环境监督员,全面完善企业自身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从企业法人到每个员工都要提高环保意识;在新建项目方面严格履行环评审批和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已有项目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大气、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标准,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做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证各项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并与市局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制订企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切实承担起企业承担的环保责任和社会责任。

员,全面完善企业自身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从企业法人到每个员工都要提高环保意识;在新建项目方面严格履行环评审批和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已有项目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大气、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标准,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做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证各项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并与市局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制订企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切实承担起企业承担的环保责任和社会责任。

从“单打独斗”到“联合行动”

记者注意到在环境法制教育大会的参会人员中还有常熟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各板块分管领导、市环保局相关人员,以及环保办负责人、综合执法局环境执法人员、环境网格员等一线工作人员。

环保以及公检法部门人员参加环境法制教育具有重要意义。常熟市副市长陆继军说:“环保以及公检法部门必须按照‘管小、管早、管严’的要求,研究深化环境司法联动机制,主动为守法护法作表率。”

陆继军告诉记者,“‘管小’指监管部门如果认为是小问题或者碍于情面,对企业的违法行为放一马,纵容企业,则由小错演变为大错;‘管早’是指及早发现苗头,及时处理;‘管严’是指及时纠正,这是企业的爱。监管执法部门要持之以恒,以更加规范的程序,更加有效的措施,更加有力的手段,不断加大环境法制宣传和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

企业负责人如何尽到环境责任?

刘国臣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法律针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除规定追究排污单位法律责任外,还对企业相关人员的追责作了规定,追责对象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不完全统计数据 displays, 2016年~2017年1300余件公司被追究污染环境罪的案例中,绝大部分案件同时追究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刑事责任。那么,公司管理人员有哪些环境法律责任,如何做到尽职尽责?

一、公司管理人员的环境法律责任

(一)刑事责任

污染环境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包括单位也包括个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污染环境罪条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司法解释)设定了较低的犯罪门槛。例如,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即构成犯罪。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构成犯罪等等。

(二)行政拘留

对于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环境监管部门除对企业进行处罚外,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1)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2)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3)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4)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三)罚款处罚

1.违反“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除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外,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污染事故:《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中也均有类似规定。

(四)行政处分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情况下,未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除对建设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外,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公司管理人员应切实担起环境管理职责

(一)摸清企业环境合规现状

目前,有相当数量的企业负责人不清楚本企业环境合规现状。企业应赶在环境执法检查或者环保督察到来之前,了解最新的环境法律政策要求,在此基础上摸清“家底”,对不合规事项及时进行整改。笔者建议,企业外聘“法律+技术”的专业咨询机构对企业的环境管理现状进行排查,第三方排查较之自行组织排查,可以更专业、更全面地发现问题,同时提出解决方案。

(二)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企业应建立起常态化、规范化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才能有效避免关停、限产、巨额罚款等处罚。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包括规范化管理流程的设置、明晰的责任分工以及外部委托事项的审查、环境合规识别等。规范化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有利于避免因职责不清导致的追责范围扩大化。笔者建议,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过程中,委托专业律师进行协助,可以更准确地规避法律风险。企业在环境管理过程中,要不断地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环境法律法规,对遇到的问题,及时查阅资料或向环境律师进行咨询。

(三)企业需高度重视危险废物鉴别与处置工作

由于危废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危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对危废的处置要求非常严格,要求企业切实承担起危废处置责任。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做到及时申报、规范建立贮存场所、建立台账、编制应急预案、委托具备危废经营许可证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等具体要求。特别提醒:企业生产的副产品、废弃的化学原料、不合格的化学品终端产品,以及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容器等,在不不确定是否为危险废物时,一定要咨询专业人士或专业机构,必要时进行危废特性鉴别。不确定是否为危废的情况下,不能直接当作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以免因危废处置不当污染环境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备受社会关注的章丘“10·21”重大环境污染案中,山东弘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17人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判处6个月至6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既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也包括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因此,作为公司高管在危废的处置上要格外慎重。

(四)坚决杜绝指使或纵容篡改监测数据等行为的發生

法律规定,排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两高”司法解释明确规定,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量刑。

作为企业负责人在发现企业排污超标后,为避免被行政处罚,可能会想到通过一些方式进行规避,但未意识到其行爲已经构成犯罪。生态环境部从2018年起,将连续3年组织开展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专项行动,加大弄虚作假行为查处力度,严格执法,严肃问责,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并将与其他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将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对明知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加以制止,对委托下属处理的事项监督跟进,以免除自身责任

在近年来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中,有安环部经理疏于管理,不乏被追究刑责的案例。

(六)防止阻挠环境监管执法行为的出现

相关法律有类似规定,阻挠环境监管执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亦有类似规定。当企业实际控制人指示在场的企业管理人员对环保督察或执法检查行为不予配合时,在场管理人员应将法律后果向企业实际控制人讲清楚,说服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阻挠行为恰恰说明企业存在着不希望被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不但环境违法行为会被追究法律责任,阻挠行为本身也将受到法律制裁,适得其反。

作者单位: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 法治动态

海南启动“增绿护蓝”专项行动

用两年时间全面推动环境公益诉讼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海口报道 海南省检察机关“增绿护蓝·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近日召开。会议决定,2018年3月~2020年3月,海南省检察机关将利用两年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深入地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据了解,此项专项行动明确了开展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工作任务。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在专项行动期间,立案查处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内河内湖污染、海水养殖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案件。重视通过运用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及时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同时,要重点解决非法采砂、内河内湖污染、养殖污染、采矿复垦、破坏陆域生态红线和海洋生态红线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推动河道、耕地、海洋等生态系统修复,保护生态资源,提升办案效果,确保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此外,全省检察系统还要结合专项行动,通过主动走访环保、国土、林业、水务、海洋渔业等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开展执法检查,掌握行政机关执法信息,集中监督办理一批案件。

邢台首部地方立法关注资源环境保护

立法规范河道采砂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近日召开的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邢台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对河道采砂管理权限、河道禁采区和禁采期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监督管理方面,《条例》明确规定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机构和市、县、乡三级河长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序。市、县、乡三级河长不能正确履行职责,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此外,对采砂活动中无证盗采、越界开采、超量开采等行为,《条例》中设置了专章,明确了处罚方式和幅度。其中,无证采砂的,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计算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院环保局建立联系协作机制

灵宝推进刑事行政无缝衔接

本报记者刘俊超灵宝报道 河南省灵宝市检察院、环保局加强执法工作交流,进一步推进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即“两法衔接”)工作。

随着新环保法的逐步深入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断加大,环境刑事案件逐渐增多,检察、环保部门司法衔接环节显得尤为重要。灵宝市人民检察院依监局加强与环保部门“两法衔接”工作交流,共同提高“两法衔接”工作效率,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针对“两法衔接”工作,两部门建立了联系协作机制,共商对策,总结执法办案经验,共同提高执法、司法水平。

一周查案3起,刑拘8人

东阳向“低小散”企业亮剑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通讯员胡晓刚 马妍金华报道 一周查处3起重金属超标废水直排案件,刑拘8人。近日,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环保、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再次向违法排污的“低小散”企业亮剑。

此次行动开展不久,在东阳市白云街道泉塘新村,环保与公安执法人员在检查白云雅装饰制品厂时发现,这家装饰厂抛光清洗工序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却不知去向。

执法人员带着疑问,溯源倒查,从第一道产生废水的生产工序开始,一步一步追踪废水的去向。随着现场勘查的深入,执法人员终于找到其中的“秘密”。他们请来电钻工,对车间外侧的地面进行破挖,“揪出”了深埋地下偷排废水的暗管。经检测,这家加工厂偷排直排的废水中重金属镉浓度超标2000多倍。3名涉案人员被公安机关依法刑拘。

同时,加大查处违法犯罪线索和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力度,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时上传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做到信息互通,杜绝“以罚代刑”现象,对有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起到震慑作用。

今年以来,灵宝市环保局通过检察机关监督移送杨某高利用无任何防渗漏措施的土坑排放含重金属的生产废水,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起;和公安机关联合执行李某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1起。目前,这两起案件正在侦查中。

5天后,执法人员在行动中联合查处了第三起重金属超标废水直排案件。当天,执法人员在检查东阳市德豪饰品有限公司时发现,这家公司共有7台抛光清洗设备,抛光清洗废水通过排水管排入厂外雨水井。经检测,这家公司排入雨水井的废水中重金属镉浓度超标近200倍,重金属锌浓度也超标10多倍。据此,公安机关依法刑拘了3名涉案人员。

目前,这3起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